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

- （1）史玉洁先生、侯少燕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公司提供名下知识产权-专利权作质押担保。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人员关系：

- （1）史玉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侯少燕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先生的配偶；

以上人员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方担保。

二、公司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史玉洁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是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一）必要性

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正常、合法的担保行为。本次通过关联方担保向银行借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担保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